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9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告 劉文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1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竹縣○○市○○○路○○段00號附近，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保戶所有之AXF-018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此請求已本於保險契約賠付之必要修復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01 (附於本院卷第11~23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02 局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64頁)，而被告
03 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04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05 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
11 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12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
1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
16 號判決可資參照。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19 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
20 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
21 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
22 3號判決意旨參見。

23 六、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因為酒駕車禍…我當時於車上要
24 拿衛生紙，我以為我有把腳剎車踩好，沒注意到我車輛不斷
25 往前滑行，因此撞上前方自小客車AXF-0180。」；系爭駕駛
26 人則稱：「…當時我停在機車停等區後方，停了約30秒左
27 右，前方號誌燈都還是紅燈，後方一台車輛，車牌為000-00
28 00號便往前追撞到我車…」(見本院卷第44、39~40頁調查
29 筆錄)，經警方認定僅被告有拿(撿)物品分心駕駛及酒醉
30 (後)駕駛之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31頁初判分析表)，堪
31 認被告對系爭車輛損害應負侵權行為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依

01 原告賠付費用計有工資6,536元、烤漆塗裝1萬5,015元，共2
02 萬1,551元（見本院卷第19頁估價單、第11頁統一發票），
03 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為修
04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
05 主張堪採。又上開費用無需計算折舊，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06 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2萬1,551元，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
07 之。

08 七、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1,551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併參民法第229
12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
15 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於判決時確定
16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8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
19 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
24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
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徐佩鈴